

檔號：EDB/TR/2/12(9)

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號
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註：本通告應交 –

- (i) 各中學、小學、幼稚園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ii)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更新及提醒所有學校(包括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在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中，有關學校聘任教學及非教學人員須注意的事項。學校應查閱擬聘任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是否有刑事定罪紀錄、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或是否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學校亦應透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察悉有關資料，確保聘用的所有人員(包括教師及其他職員)為適合及適當人選。此通告取代 2020 年 5 月 22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2011 年 11 月 29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 號及第 180/2011 號，並應與 2007 年 9 月 19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1/2007 號「教師註冊修訂程序」一併閱讀及備辦。

詳情

2. 教師肩負傳承知識、熏陶品格的重要職責，是學生的楷模，其言行對學生成長影響深遠，因此，教師奉公守法，遵從社會可接受的行為準則，秉持專業操守，至為重要。教師必須謹言慎行，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教師道德和專業操守的期望。教育局與學校一直攜手合作，為學生營造關愛和安全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的福祉。在教師註冊方面，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師(包括校長)的專業操守，對曾干犯嚴重罪行或作出違法行為，或涉及失德行為的申請人，本局會拒絕其註冊申請；若這些人士現時為註冊教師(包括「檢定教員」和「准用教員」)，本局會考慮取消其註冊。另一方面，學

校作為僱主，必須在人事聘任及相關事宜上嚴格甄選及加強管理措施，以防範不合適人士出任教師及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實驗室技術員、學校行政主任、文書人員、校工等。

3. 為了在知情的情況下甄選合適僱員，學校必須遵從下列聘用程序，保障學生安全。學校須妥善保存為收集／查核新聘任員工的教師註冊資料，及紀錄查詢其曾否涉及刑事罪行的相關資料，以便在本局提出要求時遞交或查閱。

教師聘任

- (i) 要求應徵者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作出以下申報，並提供詳情：
- 是否曾遭取消／拒絕其教師註冊資格；
 - 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
 - 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
 - 就其所知，是否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
- (ii) 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列明，受聘者如有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而學校亦可能會將其解僱；
- (iii) 盡可能了解應徵者的個人背景，並作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
- 查閱應徵者的前任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明書，並在徵得應徵者同意後，向其前任僱主查詢其工作表現，包括就其前任僱主所知，應徵者是否正被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
 - 在申請表上明確徵求申請者的同意，學校可以向教育局申請將其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¹。最新版本的申請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教育局網頁→教師相關→資格、培訓與發展→資格→教師

¹ 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擬聘用教師的教師註冊是否有效、其教師註冊／申請曾否遭取消／拒絕、曾否就教師註冊收到教育局發出的譴責／警告／勸喻信或需要教育局審視其註冊資格的情況。

註冊)；

- 如應徵者曾有專業失德或違法行為，學校應向其查詢詳情和要求提供證明，聘用與否，須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討論、紀錄在案；
 - 如應徵者不同意上述查詢或查核，而學校仍擬聘用，須向教育局說明理由；
- (iv) 處理應徵者的個人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就此，學校應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列明，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職位申請及評估應徵者是否適合該職位。應徵者應按學校／教育局要求，提供／盡力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否則該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 (v) 在聘用程序的最後階段，須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確定其申報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屬實。學校可參照**附錄一**及瀏覽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scrc>)，以了解該機制的實施詳情，包括計劃守則及申請程序；
- (vi) 如自行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須依循教育局自 2009/10 學年起推行的加強措施，要求新聘的英語教師提交其居住國家所發出的無犯罪紀錄證書或其他合法的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就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發出的最新通函。通函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教育局網頁→課程發展→資源及支援→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聘任事宜)；
- (vii) 仔細查閱應徵者的教師註冊證和資歷文件的正本，並將教師(包括「檢定教員」和「准用教員」)的註冊證資料副本存檔，以備查核；
- (viii) 如擬聘用未註冊為「檢定教員」的人士為教師，學校必須確保該人士上任前已根據有關要求申請註冊為「准用教員」²或「檢定教員」。有關教師註冊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局於 2020 年 7 月 9 日發出的信函。[有關信函](#)已上載教育局網頁(教育局網頁→教師

² 如該名人士曾受聘於其他學校並註冊為「准用教員」，其許可證會因停止受僱於許可證所指明的學校而被自動取消。

相關→資格、培訓與發展→資格→教師註冊），我們會按需要更新，並通知學校；

- (ix) 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要求教師簽署文件作有關承諾，或向教師發出指引），清楚列出學校對教師在專業操守方面的要求和期望，並提醒應徵者，如獲受聘，他們須承諾秉持教師專業操守，為學生樹立良好的典範，謹言慎行，包括注意其在社交媒體的言論，因有關言論可能影響學生及社會人士對教師團隊的信心，而其他人員（例如專責人員）亦須承諾秉持其相關專業的操守，保障學生的福祉；
- (x) 除非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准許，被取消／拒絕教師註冊的人士不得進入或逗留在任何學校。

聘用期間

- (xi) 透過不同途徑（例如教師手冊及教職員會議）定期向所有員工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包括教師專業操守）的期望；
- (xii) 要求教師當知悉自己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必須即時向學校報告³，並在調查或訴訟完結後，即時向學校報告結果。學校應按事件的性質於調查或刑事訴訟進行期間適當調配有關教師的工作；如事件性質嚴重者，應參考《資助則例》所列出的情況及在符合《僱傭條例》相關條文的規限下，考慮暫停該教師的教學職務或任何有機會單獨接觸學生的職務，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及福祉；
- (xiii) 若得悉教師涉嫌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行為，學校必須在知悉有關事件後立刻向教育局呈報，以供局方考慮採取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審視有關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
- (xiv) 如學校發現教師有漏報或隱瞞，學校應按事件的性質和嚴重性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考慮暫停有

³ 自 2021/22 學年起，教育局會為所有註冊教師每三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刑事紀錄查核，以杜絕因漏報或隱瞞而出現的遺漏個案，以及填補註冊教師在中斷服務期間涉事未報的情況，進一步保障學生的福祉。

關教師的職務，甚至將其解僱；

- (xv) 學校應提醒教師，如相關的個人資料（例如通訊地址、電話等）有更改，應盡快通知學校及教育局的教師註冊小組。

教師離任

- (xvi) 在服務證明書上列明教師離職的原因，例如辭職、退休、合約屆滿、解僱等，方便其他學校作聘用的參考。

非教學人員聘任

- 4. 請注意，除上文第 3 段(vi)、(vii)及(viii)項只適用於教師外，其餘各項同時適用於聘任教師及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實驗室技術員、學校行政主任，以及文書人員及校工等。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 5. 請注意，上述要求亦適用於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至於第 3 段(vii)及(viii)項關於教師註冊事宜，就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聘用教師的豁免條件（見**附錄二**），請特別注意當中的第 6 條及第 7 條。

查詢

- 6.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按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意見，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所有學校（包括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必須在聘任程序中採用這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2. 概括而言，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在為這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與這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的準僱員，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學校須要求所有應徵這類職位（包括教學及非教學職位）的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至於由服務承辦商調派到學校工作的人員，如所任職位符合任何上述準則，即使有關人員並非學校僱員，校方亦須要求服務承辦商指示所屬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學校可瀏覽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http://www.police.gov.hk/scrc>），以了解查核機制的實施詳情，包括計劃守則、申請程序，以及僱主就可能聘任申請人所發出的證明書範本。

3. 該查核機制可為學校提供招聘員工所需的重要參考資料。鑑於保護學生至關重要，學校必須採用該機制，在聘用程序的最後階段，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應聲明倘若應徵者拒絕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有關求職申請將不獲受理。學校可使用教育局提供的[查核表格](#)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應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學校亦須同時留意[《學校行政手冊》](#)、[相關聘任指引](#)及[常見問題](#)。上述[查核表格](#)和有關聘任的資料已載於教育局網頁，學校可循以下路徑參閱（《學校行政手冊》：教育局網頁→學校行政及管理→行政規則→學校行政手冊；相關聘任指引及常見問題：教育局網頁→學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關學校教職員→聘任事宜）。

4.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為學校提供可靠的途徑，以核實準僱員申報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讓學校在知情的情況下甄選合適僱員擔任校內工作。然而，查核機制不能取代學校現行審慎的聘任程序，校方應繼續在聘任員工時審慎行事，以確保能為學生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
(第 279F 章)

附表 2
僱用教員

第 2 部
豁免條件

1.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員須具備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即-
 - (a)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
 - (i)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 E 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ii) 中國語文；或
 - (b)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的下述科目-
 - (i) 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 (ii) 2 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 (A)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 (B) 一個應用學習科目中的科目，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或
 - (C)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及
 - (iii) 2 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 (A)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或
 - (B)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
2.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員須具備-
 - (a)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b)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3.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員須具備-
 - (a)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b)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4. 教員被要求教授的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員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5.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
 - (a) 於任何教員開始在該校任教的一個月內，將該教員的姓名、身分證號碼、資格及首次聘任的日期，以書面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報告；
 - (b) 在報告內包括一項書面陳述，證明關於該教員的資料屬正確；及
 - (c) 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教員聲稱取得的資格是真確的。
6. 本部第 7 條所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 (a) 該人是檢定教員，而其註冊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47 條被取消；或
 - (b) 該人有准用教員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52 條被取消。
7. 本部第 6 條所提述的人為-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的罪行的人；
 - (b)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該部處理性罪行）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所訂的罪行的人；或
 - (c) （在不影響 (a) 及 (b) 段的原則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10,000 的人。